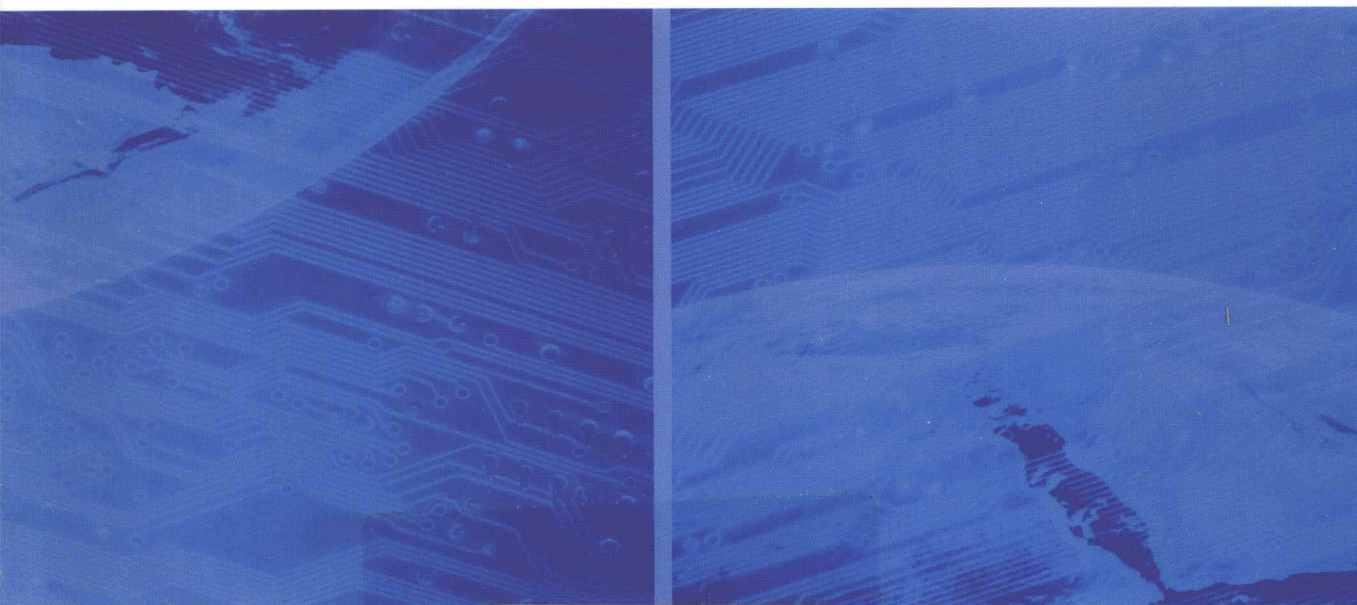


外汇

WAIHUI GUANLI HUIBIAN JIAOCHENG

管理汇编教程

中汇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外汇管理汇编教程

中汇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汇管理汇编教程/中汇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1

ISBN 978-7-5111-0753-4

I. ①外… II. ①中… III. ①外汇管理—教材

IV. ①F8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968 号

责任编辑 刘 璐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马 晓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68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本书编委会

于 权 王立兵 丁小兰 彭 凯

目 录

上篇 外汇入门篇

第一章 外汇及汇率	3
第一节 外汇的内涵与分类	3
第二节 外汇的汇率及分类	5
第三节 其他	9
第二章 外汇管理	12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概念及分类	12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4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制	15
第四节 个人外汇管理	22
第五节 国际收支监测体系	25
第三章 外汇市场与外汇交易	26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26
第二节 外汇交易类型	29

中篇 外汇政策篇

第四章 综合部分	33
第五章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59
第六章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84
第七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	90
第八章 个人外汇管理	146
第九章 监督管理	166
第十章 其他常用法律法规	177

下篇 小币种兑换篇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试行非美元币种结售汇一日多价的复函	235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调运卢布现钞进出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3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满洲里市分行办理俄罗斯卢布兑换业务的批复	236

上篇 外汇入门篇

第一章 外汇及汇率

第一节 外汇的内涵与分类

1. 外汇的概念

外汇的概念有动态和静态之分。动态意义上的外汇是“国际汇兑”的简称,是指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并利用国际信用工具汇往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活动。静态意义上外汇的概念是为适应外汇管理制度的建立而产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四)特别提款权;(五)其他外汇资产。”

理论界根据这条规定和我国的实际情况,通常将外汇定义为:外汇是指外国货币或者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它主要包括外国货币、用外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外汇资产。

2. 外汇的分类

1) 根据是否能自由兑换,可以将外汇划分为自由外汇和记账外汇

自由外汇是指在国际结算中可以广泛使用,不需经货币发行国或地区的有关机关批准就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或者可以向第三国或地区办理支付的外汇。目前,被认为是自由外汇的主要有:美元、欧元、加拿大元、英镑、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日元、新加坡元、港元等。

记账外汇也称为“协定外汇”,是指不经过货币发行国或地区的有关机关批准,就不能自由兑换成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或者不能对第三国或地区办理支付,而只能根据有关国家或地区之间签订的协定,在其相互之间使用的外汇。记账外汇中所使用的货币或支付手段,由协定国或地区在协定中确定。它可以是协定国或地区任何一方的货币,也可以是协定国或地区以外第三国或地区的货币或者支付手段,如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等。在一般情况下,记账外汇不能转让给第三者使用,也不能用于办理对第三国或地区的支付或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记账外汇不是外汇。但是,对于顺差一方而言,清算账户上的顺差又确实使其拥有一笔国际债权,从这一方面来讲,它又属于外汇的范畴。

2) 根据来源和运用的不同, 可以将外汇划分为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

贸易外汇是指属于进出口商品贸易收支结算范围内的外汇。它主要包括商品进出口贸易中在收付货款以及相关的佣金、运费、保险费、宣传费、推销费等方面收入和支出的外汇。贸易外汇一般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外汇收支的主要项目, 在国际收支平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此, 它往往是外汇管理的主要对象。

非贸易外汇是相对于贸易外汇而言的, 是指进出口商品贸易收支结算以外的外汇。它主要包括侨汇、外币兑换、旅游、宾馆饭店、航运、银行、保险、对外工程承包等方面收入和支出的外汇。非贸易外汇涉及的种类繁多, 并且是组成一个国家或地区外汇收支的一个重要项目, 因此, 也是外汇管理的重要对象。

3) 根据在国际收支中发生项目的不同, 可以将外汇划分为经常项目外汇和资本项目外汇

经常项目的外汇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所产生的外汇。如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资本项目的外汇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的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外汇。如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4) 根据持有人的不同, 可以将外汇划分为居民外汇和非居民外汇

居民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境内永久或长期居住并受其法律管辖和保护的自然人和法人。居民外汇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境内的居民, 以各种形式持有的外汇。由于居民的外汇收支直接影响到居住国家或地区的国际收支, 因此, 在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或地区, 对居民外汇一般会实行比较严格的管理。

非居民外汇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临时居留的境外旅游者、留学生、短期回国的侨民、外国驻本国外交机构及外交人员、驻本国的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等非居民, 以各种形式所持有的外汇。在一般情况下, 各国或各地区对于非居民外汇的管理相对比较宽松。

5) 根据在交易中交割时间的不同, 可以将外汇划分为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

即期外汇又称为“现货交易”或“现期交易”, 是指在外汇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 交易双方于当天或两个交易日内办理交割手续的一种交易行为。

远期外汇是指在外汇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签订合同, 约定买卖外汇的汇价和交割日期, 到期按合同约定的汇价办理收付交割的外汇。买卖远期外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6) 根据本国居民持有的外汇资产形式不同, 可以将外汇划分为现钞与现汇

现钞和现汇是本国居民持有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外汇资产。现汇是一种外汇结算凭证, 银行可以通过电子结算直接入账, 它包括从国外银行汇到国内的外汇存款, 以及外币汇票、本票、旅行支票等。而现钞指的是国内居民手持的外汇钞票。由于银行买入外币现钞相对于买入现汇有利息损失, 故在银行的外汇报价中, 现钞买入价一般低于现汇买入价。而对于现钞卖出与现汇卖出来讲, 银行没有利息损失, 因此, 现钞卖出价与现汇卖出价是一致的, 银行一般只标明现钞买入价, 而没有标明现钞卖出价。

3. 世界主要外汇

1) 美元

美元现钞 (United States Dollar) 是由美国联邦储备银行 (U.S. Federal Reserve Bank)

发行的,以 USD 作为货币符号。美元是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也是国际支付和外汇交易中的主要货币。

2) 欧元

欧元现钞(EURO)是由欧洲中央银行(European Central Bank)发行的,货币符号为 EUR。欧元是美元的一个强劲竞争对手。在主要的非美币种里,欧元是最为稳健的货币,在欧元货币和其他非美货币中,欧元常常起着领头羊的作用。

3) 日元

日元纸币现钞(Japanese Yen)是由日本银行(Nippon Ginko)发行的,货币符号为 JPY。日元在外汇交易中占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其汇率变化受日本央行的影响较大。

4) 英镑

英镑现钞(Pound、Sterling)是由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发行的,货币符号为 GBP。英镑曾是最重要的世界货币。目前,英镑在外汇交易结算中仍占有相当的地位。它是最值钱的货币。

5)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现钞(Swiss Frano)是由瑞士国家银行(Banque Na-tionale Suisse)发行的,货币符号为 CHF。瑞士法郎是传统的避险货币,被称为世界上最安全的货币。

第二节 外汇的汇率及分类

1. 汇率的概念

一个国家在对外债权债务的清偿中,都会发生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折算即汇率问题。汇率又称为“汇价”或“外汇行市”,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货币的比率;或者说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货币表示的价格。

通过银行,用本国货币按汇率购买外汇,或将外汇按汇率兑换成本国货币,称为外汇兑换,汇率是外汇兑换的折算标准。

2. 汇率分类

1) 法定汇率和市场汇率

法定汇率又称为“官方汇率”,它是由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的有关机关,如中央银行或专门的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制定并公布的汇率。在外汇管理较为严格的国家或地区,一切外汇交易都必须按照法定汇率进行;而在外汇管理较为宽松的国家或地区,法定汇率则只是官方外汇交易的依据,同时对市场汇率起到中心汇率的作用。

市场汇率又称为“自由汇率”,它是指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外汇自由买卖的实际汇率,它随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由波动。在外汇管理比较宽松的国家,外汇交易一般是按市场汇率进行。但是,政府的有关机关仍然要利用各种手段对市场汇率进行干预,使之尽量不偏离法定汇率太远。

2) 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固定汇率是指对本国或本地区的货币与外国或境外地区货币规定固定的比价,同时又将该比价的波动幅度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汇率形式。如果该国或该地区的政府无法继续维持原定的比价,则采取法定形式宣布其货币贬值或升值的方式,调整该比价关系。

浮动汇率是指不规定汇率上下波动的幅度,而是根据外汇市场上的供求情况上下浮动的汇率形式。浮动汇率又分为自由浮动和管理浮动两种形式。自由浮动是指政府不采取任何干预措施,完全按供求关系自由浮动的浮动汇率。管理浮动则是指政府要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干预,以保证其相对平稳的浮动汇率。目前,绝大多数国家是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3) 买入汇率与卖出汇率

买入汇率(Buying rate)和卖出汇率(Selling rate)又称外汇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是指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买入或卖出外汇时使用的汇率。买入与卖出都是从银行角度出发。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之间的差价,则为银行买卖外汇的费用和收益,又称为“兑换收益”。一般讲,这种差价幅度大致在0.1%~0.5%,各个国家并不一致。

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平均价为中间价,它是两种货币之间的一般比价。使用平均价,是为了与某一汇率水平进行统计和比较,常见于报纸杂志或经济分析中。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9时15分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日元、港元和英镑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银行柜台交易汇价的中间价。

4) 信汇、票汇和电汇汇率

信汇(Mail transfer, M/T)、票汇(Demand draft, D/D)和电汇(Telesfer, T/T),是通过汇款方式支付款项的三种形式,由于它们在资金支付时间上有所区别,因而使用不同的汇率。电汇形式是汇出银行以电报或电传形式通知汇入银行,这种形式时间短、付款快。电汇汇率一般要比其他汇率高,原因是汇出银行作一项这样的外汇业务要损失一个航空邮程时间的利息。在目前国际间汇率波动频繁、汇率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结算、银行间外汇资金拨付,一般多使用电汇形式,因此电汇汇率便成为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基本汇率。信汇形式是银行卖出外汇后,以航邮方式通知国外付款人付款,并使用信汇汇率。票汇形式为外汇银行开立由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作为付款人的汇票,交由汇款人自行带往或寄往对方以取款,以这种形式转移外汇资金的汇率为票汇汇率。采取信汇和票汇形式,从卖出外汇到实际支付时间间隔较长,银行可在此间隔时间内利用该笔资金,故信汇和票汇汇率都较电汇汇率稍低。

5) 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是指在现汇交易中使用的汇率,即外汇买卖成交当日或成交后两个营业日交割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它在外汇市场上使用得最多。远期汇率是在期汇买卖中使用的汇率,即外汇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的未来交割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

6) 基础汇率和交叉汇率

基础汇率是指以某一基准货币(关键货币)为对象来表示的本国货币或其他货币的汇率。在国际外汇市场,一般把对美元的汇率作为基础汇率。

交叉汇率是指通过基础汇率套算出来的非基准货币之间的汇率。

7) 单一汇率和复汇率

单一汇率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只公布一种汇率, 外汇买卖不分项目, 均按这一种汇率进行。在外汇管理比较宽松的国家或地区, 一般是实行单一汇率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原则上只允许其成员国使用单一汇率制。

复汇率也称为“多元汇率”,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根据不同项目的外汇买卖规定不同比价的汇率形式。在一些实行严格外汇管理制度的国家, 往往是实行复汇率制。

3. 各国货币汇价类型的划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建立的布雷顿森林体系, 其核心和基础就是美元与黄金挂钩, 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 共同维护固定汇率。随着美元危机的频繁爆发和美元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两次贬值, 使布雷顿森林体系逐步趋于瓦解。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遭到破坏, 各国货币汇率进入了“无制度”状态, 造成目前虽然有些国家的货币仍与美元、英镑、法国法郎等货币挂钩, 但大部分国家的货币则实行单独浮动或联合浮动的局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把其成员国在经常变动、调整其货币汇价时所采用的不同方式, 归纳为三种类型, 即钉住型、有限灵活型和更为灵活型。

1) 钉住型

钉住型即钉住一种货币、钉住特别提款权或其他综合性(复合)货币浮动。

(1) 钉住一种货币浮动

钉住一种货币浮动指一国货币的汇价随着另一种货币汇价的变动而上下波动。当所钉住货币的汇价上升时, 该国货币的汇价也随之上升, 反之亦然, 不存在汇价波动的幅度问题。历史上, 钉住一种货币而调整本国货币汇价的国家约有 51 个, 其中钉住美元的有 33 个, 如巴西、玻利维亚、埃及、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巴拿马、苏丹、苏里南、委内瑞拉等; 钉住法国法郎的有 13 个, 如贝宁、乍得、刚果等; 钉住其他货币, 钉住印度卢比、英镑、南非兰特等有 5 个, 如赤道几内亚、冈比亚、莱索托等。

(2) 钉住特别提款权或其他综合性(复合)货币浮动

这是指一国货币的汇价随着特别提款权或其他综合性货币汇价的变动而变动。由于特别提款权的汇价是按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四种货币汇价的变动情况而确定的, 其波动的幅度相对于某一种货币来讲要稳定些。特别提款权以外的一组综合性货币也具有类似的性质。一些国家把其货币钉住特别提款权或一组综合性货币浮动, 主要是为了能起到保值作用。但无论是钉住特别提款权波动, 还是钉住一组综合性货币波动, 都不存在汇价波动的幅度问题。即使有波动也维持在极小的范围内, 很少有超过上下限 1% 的。历史上钉住特别提款权或一组综合性货币波动的国家约有 39 个, 其中钉住特别提款权的有 11 个国家, 如缅甸、伊朗、越南等; 钉住一组综合性货币的有 28 个国家, 如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芬兰、匈牙利、科威特、马来西亚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曾把 1994 年之前的人民币汇率也归入这一类型。

2) 有限灵活型

有限灵活型, 即一国货币的汇价钉住某一种货币或一组货币浮动。

(1) 钉住某一种货币浮动

这里虽然一国货币也随着某一种货币浮动, 但它和上述“钉住一种货币浮动”是有区

别的,即允许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需维持在所钉住货币汇率的 2.25% 的范围内。阿富汗、沙特阿拉伯、泰国等国的汇率曾经属于此类。

(2) 钉住一组货币浮动

钉住一组货币浮动也可称为“合作性浮动”,主要是指前欧洲货币体系的成员国,截至 1985 年,除意大利仍将其里拉的波动幅度维持在 6% 以外,其他成员国则按以欧洲货币单位表示的中心汇率所制定的一套汇率规定,使本国货币汇价的波动幅度维持在 2.25%。当时属于这类的国家有 8 个,即比利时、丹麦、法国、联邦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3) 更为灵活型

更为灵活型即汇价的波动不受幅度的限制,实行独立自主的调整原则。这一类型又可分为以下三种。

(1) 根据一套指标调整

在指标的选择上,各国不尽相同,但就大部分国家来讲,还是以本国的外汇储备、国际收支状况、消费物价指数和与本国贸易关系密切的有关国家物价的变动情况等来作为调整本国货币汇价的依据。拉美地区一些国家一般采用这种方法,如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秘鲁等。

(2) 其他有管理的浮动

一国政府对汇价的波动能做一定的干预,但这种干预往往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因此,汇价就处于持续的波动之中。历史上曾经采用这种方法的国家和地区有阿根廷、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韩国、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南斯拉夫等。

(3) 单独浮动

政府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一般从一天到一周,制定出本国货币对其他货币的汇价,当外汇市场出现波动时,政府则按其制定的汇价买入或卖出外汇,以保持其货币汇率的稳定。目前,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黎巴嫩、南非、英国、美国、乌拉圭等采用这种方法。

截至 1984 年 3 月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属于第一种类型的国家有 90 个,第二种类型的国家有 17 个,第三种类型的国家有 38 个。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美元汇价的急剧上升,一些国家为了使本国货币的币值能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也相应地调整了其货币汇价的划分类型,如原来划归钉住型的厄瓜多尔、牙买加、罗马尼亚均将其货币汇价由钉住美元浮动而转向更为灵活型;索马里也由钉住特别提款权而转向更为灵活型;布隆迪、卢旺达则由钉住美元改为钉住特别提款权。当然也有个别国家如塞拉利昂则由更为灵活型转向钉住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从 1982 年年底到 1983 年 3 月,划归更为灵活型的国家从 33 个增加到 38 个;钉住型汇率中钉住一种货币的从 59 个国家降到 51 个国家,而钉住一组综合性货币的则从 38 个国家增加到 39 个国家;划归有限灵活型的从 18 个国家降到 17 个国家。从发展趋势看,今后将会有更多国家的货币汇价从钉住型或有限灵活型转向更为灵活型。

4. 我国现行汇率制度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按照我国对外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若干种主要货币，赋予相应的权重，组成一个货币篮子。同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计算人民币多边汇率指数的变化，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参考一篮子货币表明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化会影响人民币汇率，但参考一篮子不等于钉住一篮子货币，它还需要将市场供求关系作为另一个重要依据，据此形成有管理的浮动汇率。

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主要体现在人民币汇率实行浮动区间管理，包括银行间市场和银行结售汇市场的汇率浮动区间管理。银行间市场浮动区间管理是指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当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pm 0.5\%$ 的幅度内浮动，人民币对欧元、日元、港元和英镑四种非美元货币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对人民币中间价 $\pm 3\%$ 的幅度内浮动。

银行挂牌汇率浮动区间管理主要体现在银行对客户挂牌人民币对美元汇价实行最大买卖价差幅度管理。当时现汇（钞）最高卖出价与现汇（钞）最低买入价区间应包含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并且现汇买卖价差和现钞买卖价差分别不得超过中间价的1%和4%。在上述价差幅度内，银行可自行调整美元现汇和现钞的买卖价。银行可自行决定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挂牌现汇和现钞买卖价。

第三节 其 他

1. 货币法的概念、分类及体系

1) 货币法的概念

货币法是调整在货币发行、流通及其管理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它主要是确立货币的种类及其法律地位，确定货币的铸造与发行权、发行机关和发行程序，规定对本国或本地区货币、外汇及金银的流通管理等。

货币是伴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而逐步从一般商品中分立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经历了一般商品、金银等贵金属和纸币等不同形态，按照历史的发展可以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以及电子货币五个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的职能也逐渐地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主要包括价值尺度、流通功能、储存功能以及支付功能等。

2) 货币法的分类

货币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从静态的角度。根据所调整货币种类的不同，货币法可以划分为通货管理法、外汇管理法和

贵金属管理法。(2)从动态的角度。根据所调整货币运用的层次和顺序不同,货币法可以划分为货币发行法和货币流通法。

3) 货币法的体系与内容

通货、外汇和金银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和流通范围。因此,货币法的体系一般是由以下内容构成:(1)通货管理法。通货,即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也是国家的法定货币,它由主币和辅币构成。通货管理法是关于通货的发行、流通及其保护的法律法规总称。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确立通货的名称、单位、法律地位;确定通货的发行权、发行机构和发行程序;规定对通货的流通管理以及对通货的保护等。(2)外汇管理法。外汇管理法是关于外汇的流通、收支、兑换、转移管理的法律法规名称。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外汇管理的范围和外汇管理的机关;规定对外汇的买卖、收支、汇率、进出境的管理等。(3)贵金属管理法。自货币制度产生以来的很长一段时期里,作为货币的贵金属相对固定在黄金和白银上。因此,贵金属管理法也称为金银管理法。它是关于金银的生产和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金银管理的范围和管理机关;规定对金银生产、收购、配售、回收和进出境的管理等。

2. 对人民币的出入境管理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配合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我国一直禁止人民币自由出入国境。为适应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1993年1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开始对人民币进行出国境实行限额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出入境,每人每次携带的人民币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限额,并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在开放边民互市和小额贸易点,其限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会同当地海关确定,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对违反规定运输、携带、夹带人民币出入境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人民币的国际化

人民币国际化是指人民币能够在境外流通,成为国际上普遍认可的计价、结算、投资及储备货币的过程。人民币国际化的首要条件是人民币在境外享有一定的流通度,成为被普遍使用的流通货币,但境外流通并不等于人民币已经国际化,关键在于其货币职能在国际上扮演的不仅仅是计价货币,而是贸易结算货币、投资货币,乃至储备货币。

一个国家的货币成为国际化货币以后,带来的最大好处不仅仅享有了“铸币税”,而且可以参与国际金融资源的配置,增强本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和发言权,提高本国的国际地位。在某种意义上讲这个国家享受了承担印刷纸币的微不足道的成本却能获取别国实物的福利,这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不可估量的意义。当然,本国货币国际化的弊端在于增加本国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难度,给本国经济发展带来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利弊相比较后我们可以看出,中国要想在全球金融资源的竞争与博弈中占据一席之地,就必须加入货币国际化的角逐中,这也是能否实现从大国变成强国的关键。从当前条件来看,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与壮大、国内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日益

完善以及国内金融市场体系对外开放等已经为人民币国际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继而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已从经济基础和政府信用两方面使美元本位制的基础有所松动,这给人民币国际化带来了机会与空间。

目前,人民币作为支付和结算货币已被许多国家所接受。在中越、中俄,中朝、中缅、中老等边境地区,伴随着边境贸易、边民互市贸易,民间贸易和边境旅游业的发展,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支付货币得到大量使用,并能够同这些国家的货币自由兑换,人民币已经成为一种事实上的区域性货币。无疑,随着中国与周边国家、地区经贸往来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旅游业的不断发展,人民币的流通和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人民币区域化的范围也必将进一步扩大,区域性货币的地位也将日益巩固,进而推进人民币走向国际化。此外,中国银联近年来在促进人民币境外结算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从2005年1月10日起,中国银联正式开通“银联卡”,至今银联卡的受理网络已经延伸到90多个国家和地区,仅2009年一年,就拓展了32个国家和地区,银联卡境外交易大幅增长,同比增长62%;同时中国银联还在境外推广自有品牌——银联标准卡,目前已经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正式在境外发布了当地货币的银联标准卡。

立足于当前的良好局势,渐进的人民币国际化步伐是可取的。一方面,要通过中国国际贸易的稳步发展,增强海外客户对中国产品的依赖性,同时辅以人民币贸易融资以推进出口产品的人民币计价与结算,并逐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范围。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银监会共同制定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正式启动,也意味着人民币国际化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根据该办法,上海、广州、深圳、珠海和东莞五城市率先进行试点工作,境外试点地域暂定为港澳地区和东盟国家。经过评估阶段性试点效果后,应该将这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进一步推广。另一方面,必须快速提升金融服务业的国际化程度,这不仅要加快国内金融服务业的对外开放,允许各类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推动国内金融服务业市场的有序竞争,提高市场效率和服务质量,而且还要加快国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的步伐,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抢占市场份额,提供高效便利的国际化人民币业务。此外,还必须加快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人民币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理与国内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将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环节。

第二章 外汇管理

第一节 外汇管理的概念及分类

1. 外汇管理的概念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指定或授权某一政府机关，依法对该国境内或管辖区域内的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和汇率等方面实行的管理。

2. 外汇管理制度的类型

国际收支中的项目很多，但各国或各地区并非对每一个项目都实行外汇管理。即使是对所有项目都实行管理，其管理的宽严程度也存在区别。据此，我们可以将外汇管理制度划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1) 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

在这种外汇管理制度下，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等国际收支所有项目下的外汇收支都要受到严格的管理，禁止一切外汇的自由买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因其经济欠发达、国民生产总值较低、本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较差、外汇资金缺乏，为了有效地组织外汇资金用于国民经济建设，增加外汇储备，一般都实行这种外汇管理制度。

2) 部分的外汇管理制度

在这种外汇管理制度下，对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原则上不加以管理，但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则仍然加以管理。一些经济发展比较快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由于其工业发展较快，产品的竞争力较大，有比较雄厚的外汇和黄金储备，它们实行这种外汇管理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防止不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资本流动，维持本国的汇价。

3) 形式上取消外汇管理制度

在这种外汇管理制度下，外汇管理在形式上虽然被取消，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外汇收支都不实行普遍性和经常性的限制，允许外汇的自由兑换，但对非居民办理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仍然采取一些间接或变相的措施加以限制，对居民在非贸易项目下的外汇收支也进行一定的限制。实行这种制度的主要是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卢森堡等，以及一些国际收支顺差较大的石油输出国。

3.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1) 我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96年1月29日国务院颁布了《外汇管理条例》，1996年年底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后，国务院于1997年1月14日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2008年8月1日国务